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十七卷

白骨精 處州地多山，麗水縣在仙都峰之南，土人耕種，多有開墾到半山者。山中多怪，人皆早作早休，不敢夜出。時值深秋，有田主李某到鄉刈稻，獨住莊房。土人恐其膽怯，不敢以實告，但戒昏夜勿出。一夕，月色甚佳，主人閒步前山，忽見一白物蹩蹩而來，稜嶒有聲，狀甚怪。因急回寓，其物已追蹤而至。幸莊房門有半截柵欄可推而進，怪不能越。主人進柵瞻壯，月色甚明，從柵縫中細看，乃是一髑髏咬撞柵門，腥臭不可當。

少頃雞鳴，見其物倒地，只白骨一堆。天明，亦不復見。問之土人，曰：「幸足下遇白骨精，故得無恙。若遇白髮老婦，假開店面，必請足下吃煙。凡吃其煙者，從無生理。月白風清之夜，常出作祟，惟用苕帚可以擊倒之。亦終不知何怪。」

電殼亭

乾隆二〇年，川東道白公，以千金買一妾，掛帆回任，寵愛異常。舟過鎮江，月夜泊舟，妾推窗取水，為巨電所吞。主人悲恨，誓必得電而後已，傳諭各漁船協力搜拿，有能得巨電者賞百金。船戶爭以豬肚羊肝套五鬚鉤為餌，上繫空酒罈，浮於水面，晝夜不寐。

兩日後，果釣得大電，數人拽之不能起，乃以船纜繫巨石磨盤，用四水牛拖之，躍然上岸，頭如車輪。群以利斧斲之，滾地成坑，喳喳有聲，良久乃死。破其腹，妾腕間金鐲尚在。於是碎其身，焚以火，臭聞數里。一般大數丈，堅過於鐵，苦無所用，乃構一亭，以電殼作頂，亮如明瓦窗。至今在鎮江朝陽門外大路旁。

怪怕講理

蘇州富翁黃老人者，年過八〇，獨處一樓。忽見女子倚門而望，老人壯年曾有愛女卒於此樓，疑是女魂，置之不問。次晚又見，則多一男子矣。至第三日，一男一女，跨身梁間，兩目下注。老人故作不見，俯首看書。其男子乃下，直立老人旁。老人笑問曰：「足下是鬼耶，此來甚差！我年已八〇餘，死乃旦夕事，不久與君為同類，何必先蒙過訪？若是仙耶，何不請坐一談？」怪不答，但長嘯，四面樓窗齊開，陰風襲人。老人喚家人上樓，怪亦不見。

後數月，二媳一孫皆死，僅存一小婢。老人恐此女身後無依，乃贈與西席華君為妾，生三子。現在浙江臨海縣華公署中。此事華秋槎明府為余言。

妻真人錯捉妖

松江御史張忠震，甲辰進士。書房臥炕中，每夜鼠鬥，作鬧不止。主人厭其煩，燒爆竹逐之，不去；打以火槍，亦若不知。張疑炕中有物，毀之，毫無所見。書室後為使女臥房，夜見方巾黑袍者來與求歡。女不允，旋即昏迷，不省人事。主人知之，以張真人玉印符放入被套覆其胸。是夕鬼不至，次日又來作鬧，剝女下衣，污穢其符。

張公怒，延妻真人設壇作法。三日後，擒一物如狸，封入甕中，合家皆以為可安。是夜，其怪大笑而來曰：「我兄弟們不知進退，竟被道士哄去，可恨！諒不敢來拿我。」淫縱愈甚。主人再謀之妻，妻曰：「我法只可行一次，第二次便不靈。」張無奈何，每晚將此女送入城隍廟中，怪乃去。一回家，則又至矣。

越半年，主人深夜與客奕棋，天大雪，偶推窗漱口，見窗外一物，大如驢，臉黑眼黃，蹲伏階下。張吐水正澆其背，急跳出窗外逐之，怪忽不見。次早，女告主人曰：「昨夜怪來，自言被主人看見，天機已露，請從今日去矣。」自此怪果絕。

陳姓婦啖石子

天台縣西鄉賽會迎神，神袍微皺，有婦人姓陳者為扶熨之。晚歸，見金甲神自稱將軍擁眾至，儀衛甚盛，云：「汝替我整衣，有情於我，今娶汝為妻。」帶點心與啖，皆河子石也。婦人啖時，甚覺軟美。小者從大便出，大者仍從口內吐出，吐出則堅硬如常石子矣。父兄俟其來時，使有勇者與格鬥。良久，婦人曰：「傷其錘柄矣。」次日至野廟中，有五通神所執金錘有傷，乃毀其廟，神亦寂然。

天台縣缸

天台縣署中，到任官空三堂而不居，讓與一缸居之，相傳為前朝故物。缸有神靈，能知人禍福。凡縣尹到任，必行三跪九叩禮祭之，否則作祟。官當升遷，則缸先憑空而起，若有繫之者；當降革，則缸先下降，漸入土中。平時缸離地寸許，從不著土。余心疑焉。

王寅春，游天台山，地主鍾公體泉邀飲署內，酒後言曰：「署中二古物，盍往一觀？」書室西有老桂參天，旁懸一匾，乃明天啟四年邑宰陳命眾題額。轉過三堂，則缸神所居，其大如鼓，一黃沙粗缸耳，中有小穴。吏云：「此神口也，牲血滂滂，皆歷年來所享雞豕。」余以扇擊之，聲鏗然；以竹片試其底，毫不能入，並非離地者。鍾公駭然，余笑曰：「我擊之，我試之，缸當禍我，不禍君也。」已而寂然。此缸載《天台縣誌》中。

木姑娘墳

京師寶和班，演劇甚有名。一日者，有人騎馬來相訂云：「海岱門外木府要唱戲，登時須去。」是日班中無事，遂隨行。至城外，天色已晚。過數里荒野之處，果見前面大房屋，賓客甚多，燈火熒熒然微帶綠色，內有婢傳呼云：「姑娘吩咐，只要唱生旦戲，不許大花面上堂，用大鑼大鼓，擾亂取厭。」管班者如其言。自二更唱起，至漏盡不許休息，又無酒飯犒勞。簾內婦女，堂上賓客，語嘶嘶不可辨，於是班中人人驚疑。大花面顧姓者不耐煩，竟自塗臉扮《關公借荊州》一齣，單刀直上，鑼鼓大作。頃刻，堂上燈燭滅盡，賓客全無。取火照之，是一荒塚，乃急捲箱而歸。

明早詢土人，曰：「某府木姑娘墳也。」

雷誅王三

常州王三，積惡訟棍也。太守董怡曾到任，首名訪拿，王三躲避。其弟名仔者，武進生員，正在娶親，新人入門，而差役拘王三不得，遂拘其弟往，管押班房。王三知家屬已去，則官事稍鬆，乃夜入弟室，冒充新郎，與弟婦成親。

次日，差役帶其弟上堂。太守見是柔弱書生，愍其無辜，且知其正值新婚，作速遣還。寬限一月訪拿王三。其弟入室慰勞其妻，妻方知此是新郎，昨所共寢者非也，羞忿縊死。其岳家要來吵鬧，而蔽於發揚，且明知非新郎之罪，乃曰：「我家所賠贈衣飾，須盡入棺中，我才罷休。」新郎舅姑哀痛不已，一一從命。王三聞之，又動慾念，伺其攢殯之處，往發掘之。開棺，婦色如生，乃剝其下衣，又與淫污。污畢，取其珠翠首飾藏囊滿懷，將奔上路。忽空中霹靂一聲，王三震死，其婦活矣。

次早，管墳人送信於其弟家，迎歸完娶。太守聞之，命斃王三骨而揚其灰。

鐵匣壁虎

雲南昆明池旁農民掘地得鐵匣，匣上符篆不可識，旁有楷書云「至正元年楊真人封」。農民不知何物，椎碎其匣，中有壁虎寸許，蠕蠕然似死非死。童子以水沃之，頃刻，寸許者漸伸漸長，鱗甲怒生，騰空而去。暴風烈雨，天地昏黑，見一角黑蛟與兩黃龍空中攪鬥，冰雹齊下，所損田禾民屋無算。

圖公為神

乾隆己丑，兩淮鹽院圖公思阿到任，清操卓然，每日用三百文。遇商人和平坦易，茲愛諄諄，人以為百餘年來無此好鹽政也。年七〇三歿。前三日，遍召幕客戚友曰：「吾將歸去，君等助我摒擋齋務，以便交代後人。」眾咸疑之，以為讖語。公笑曰：「吾

豈斯人者哉！」臨期，自草遺本畢，沐浴冠帶，趺坐而逝。

三七之期，群商往哭，其妾某夫人遣人問曰：「諸位老爺可知道天下有思州府否？」曰：「有，此州在廣西省。未知夫人何故問之？」曰：「妾昨夜夢老爺托夢云：『我將往思州府作城隍，上帝所命。』」於是眾商嘩然，知圖公果為神，又不知何緣宦此遠方也。

隨園瑣記

余姨母王氏得疾將死，忽轉身向裡臥，笑吃吃不止。其女問之，曰：「我聞袁家甥將補廩，故喜。」時余猶附生也。姨卒之次年，竟以歲試第三補廩。

先君子亡時，侍者朱氏亦病，呼曰：「我去！我去！太爺在屋瓦上喚我。」時先君雖卒，而朱氏病危，家人慮其哀傷，並未告知，俄而亦死。方信古人升屋復魂之說，非無因也。

閩人朱明死矣，復甦，張目伸手索紙錢曰：「我有應酬之用。」為燒之，自始瞑。

甲戌秋，余病危，見白面小僮戴纓帽跪牀下，持一單幅，上書「家政條條，人口寥寥」八字。余念此鬼戲我也，我亦戲之。是午飲胡椒湯，胸次稍寬，乃口號續云：「可憐小鬼，只怕胡椒。」僮一笑去矣。當熱重時，覺牀中有六七人縱橫雜臥，或我不欲呻吟而彼教之，或我欲靜臥而彼搖之。熱減，則人漸少，熱減盡，仍然一我而已。方信三魂六魄之說，亦屬有之。

至於夢兆，有不可解者。余祖且釜公好道術，夢至一山頂，有八人飲酒，如俗所畫八仙狀貌。余祖至，群仙不起。余祖戲曰：「八個仙人，□五隻腳。」李跛大怒，持杖將擊。群仙呼曰：「速謝罪！」拉余祖跪謝，而杖已至腰，曰：「與汝三年。」驚醒後，腰上凸起如雞卵，群醫罔效，潰裂三年，竟卒。余戲謂：「跛奴與我家不共戴天。」每見跛像，必痛罵之，亦復不能作祟。

姊夫王貢南祈夢於少保墳，夢一僧，狀瘠惡，持棍追擊。貢南狂奔，見前面群僧數□，圍坐草上。貢南求救，眾僧拉貢南入草中，而四圍膜手向外。追僧至，索貢南不得，喝曰：「無情種子，留他作甚？大眾閃開，領吾一棍。」貢南驚醒，至今無驗。

余幼時，夢束數百萬筆為大桴，身坐其上浮於江，亦至今無驗。又立春日，夢關帝綠袍長鬚立空中，以左手擒我，右手持雷，從臍擊入，如烈火鑽灼。痛醒，腹猶熱也。或以為關帝戊午生，余亦戊午得科之故，終屬強解。

王子鄉試，將赴科考，是日五更，夢遇鬥李念先於路，搖手曰：「勿去，勿去。相公科考不取，遺才不取，須大收方取耳。」是時科考，遺才最寬，余自問必不至此，後一如其言。因念補廩錄科，事甚小而機先動，及後登進士，入詞林，改縣令，杳無預兆，何也？

廣西鬼師

廣西信奉鬼師，有陳、賴二姓，能捉生替死，病家多延之。至則先取杯水覆以紙，倒懸病者牀上，翌日來視，其水周時不滴者，云可救。或取雄雞一隻，貫白刃七八寸入雞喉，提向病人身，運氣誦咒。咒畢，雞口不滴血者，亦云可救。拔刃擲地，雞飛如故。若滴下點水及雞血者，辭去勿救。其可救者，設一壇，掛神鬼像數幅，鬼師作婦人妝，步罡持咒，鑼鼓齊作。至夜，染油紙作燈，至野外呼魂，其聲幽渺。鄰人有熟睡者，魂即應聲來。鬼師遞火與之，接去後，鬼師向病家稱賀，則病者愈，而來接火之人死矣。解之之術，但夜聞鑼鼓聲，以兩腳踏土上，便無所妨。陳、賴二家以此致富，其堂宇層層陰黑，供鬼神像甚多。

余嬸母患病，呼賴鬼師視之。賴持劍捕鬼，房中有物，如大蝙蝠，投入牀下。賴用掌心雷擊之，火倒出燒賴鬚。賴大怒，令煎一鍋桐油，書符燒之。以手攪鍋中油，聞牀下鬼啾啾求饒，久之而絕，嬸母果愈。

一日者，陳鬼師為某家呼魂，見藍衣女冉冉來。逼視之，即其所生女來接火。陳大驚，擲火於地，以掌擊其背。急歸視女，女方睡驚覺，云：「夢中聞爺呼，故來。」所衣藍布衫上，手掌油跡宛然。

桂林魏太守女病危，夫人延陳鬼師視之，陳索百金為謝。太守素方嚴，拘而杖之，將置之獄。鬼師笑曰：「杖我毋後悔。」方杖鬼師，女忽於牀上呼曰：「陳鬼師命二鬼杖我臀，拉我入獄！」夫人大恐，力勸放之，許以重謝，陳曰：「業為崇鬼所驚，吾力不能。」女竟死。

馬家墳

伊都拉，年二□一，入直羽林。假日，獵蘆溝橋之西，見群雀飛入林際，因馳馬縱鷹攫之。雀驚散，少年將往收鷹，見深林內有人臂鷹而立，以右手刷其羽毛。諦視之，自手至足，皆枯骨也。駭而奔告諸僕從，彈以鳥槍，枯骨人不見。

伊收鷹。行里許，望見高樓大廈，以為貴人莊院，各下馬。見老婦人冉冉來，戴大髻，衣杏黃袍，錦靴素襪，婢數人，向伊呼曰：「汝非某家郎乎？余為汝中表姑。既至此，何不過我？」伊趨前問起居曰：「某以當差內府，不識大人居址，請往候安。」老婦先行，招諸僕從曰：「汝輩俱來少息。」入等，堂宇深邃，老婦跌坐榻上，與語近事，甚悉。呼其女出見，曰：「汝妹也，年□八矣。」伊見其貌美，心為之動。老婦曰：「郎君遠獵，得毋渴乎？」食以瓜，大倍於常，並賜諸從者，皆叩頭謝出。侍者引至左房，與女子坐語良久。

俄而，一華服丈夫冠珊瑚頂孔雀翎昂然自外人，少年起，執手問訊。坐定，丈夫曰：「頃於樹林內得鷹絕佳，甚愛之，忽有何人放火槍，幾為所中，鷹逸去，可惜！」伊聞之，始悟為鬼，默不敢語。因詭請如廁，出門上馬而馳，僕從六七人，各色若死灰。行數□步，回望之，松楸宿草而已。詢之士人，曰：「此馬家墳也。昔有馬將軍者，以陣亡，暨其夫人並一女同葬於此。」

天廚星

曹能始先生飲饌極精，廚人董桃媚尤善烹調。曹宴客，非董侍則滿座為之不歡。曹同年某督學蜀中，乏作饌者，乞董偕行。曹許之，遣董。董不往，曹怒逐之。董跪而言曰：「桃媚，天廚星也，因公本仙官，故來奉侍。督學凡人，豈能享天廚之福乎？爾來公祿將盡，某亦行矣。」言畢，升空向西去，良久影逝。不逾年，曹竟不祿。

夢中聯句

曹少時過太平書坊，得《椒山集》歸。夜閱之，倦，掩卷臥。聞叩門聲，啟視，則同學遲友山也。攜手登台，仰見明月，友山賦詩云：「冉冉乘風一望迷。」曹云：「中天煙雨夕陽低。來時衣服多成雪。」遲云：「去後皮毛盡屬泥。但見白雲侵冷月。」曹云：「何曾黃鳥隔花啼。」遲云：「行行不是人間象。」曹云：「手挽蛟龍作杖藜。」吟罷，友山別去。學士歸語其妻，妻不答；轉呼僕，僕亦不應。復坐北窗，取《椒山集》掀數頁，回顧己身，臥竹牀上，大驚，始知夢也。驚醒，起視《椒山集》，宛然掀數頁，而次日友山訃至。

碧眼見鬼

河南巡撫胡公寶璋，眼碧色，自幼能見鬼物。九歲，猶不言，尚記前生事。能言後，不復記矣。自言人間街衢堂屋，在在有鬼，惟朝廷午門內無人，菜市口刑人處，鬼尤叢集。遇人氣盛，避之而行；衰弱，則摩肩而過。或有所擲擄者，其人必病。午前猶不甚出，午後道路紛紛。然其舉止，率皆卑瑣齷齪，無昂偉正大者。

公一生不肯入廟，神佛見之，往往起立。嘗述所經歷者：尊莫尊於東嶽大帝，鹵簿繁盛；奇莫奇於金將軍，遍體金色，毛孔閃閃，生萬道金光；醜莫醜於狹面神，身長三尺，面長四尺，闊止五六寸，令人對之欲嘔。他如如來、仙子、關公、蔣侯，皆未之見也。

幼時過土地祠，旁塑牛頭鬼，公踐其角。鬼隨歸家，以角抵公臥牀，震撼不已。隨患瘡，牛壓其胸，太夫人祭之方去。人問：「胡公官貴，何神佛見之尚起立，而牛頭賤鬼乃敢擲擄之耶？」余答之曰：「惟是神是佛，正直聰明，故知其為貴人、正人而敬之。牛則無知也，何敬之有？」

公撫河南時，朔日行香，未至廟，忽低頭持扇遮面。司道迎接打恭，岸然不答。公素謙，一旦改常，司道大疑。越一日，乘間

問曰：「公某日行香如有意拒絕我等者，得毋有所開罪乎？」公曰：「非也。前日見廟前有天蓬神兩位被河神鎖繫，求我說情。我若允許，則彼原有罪；如不允，則天蓬神纏擾不清，故佯為不見而過之耳。」

龍母

常熟李氏婦，孕四月，產一肉團，盤曲九折，瑩若水晶。懼，棄之河，化為小龍，擊空而去。逾年，李婦卒，方殮，雷雨晦冥，龍來哀號，聲若牛吼。里人奇之，為立廟虞山，號「龍母廟」。乾隆壬午夏，大旱，牲玉既罄，卒無靈，桂林中丞以為大戚，其門下士薛一瓢曰：「何不登堂拜母乎？」中丞遣官以牲牢禱龍母廟，翌日雨降。

清涼老人

五台山僧，號清涼老人，以禪理受知鄂相國。雍正四年，老人卒。西藏產一兒，八歲不言。一日剃髮，呼曰：「我清涼老人也，速為我通知鄂相國。」乃召小兒入。所應對，皆老人前世事，無舛。指侍者僕役，能呼其名，相識如舊。鄂公故欲試之，賜以老人念珠，小兒手握珠叩頭曰：「不敢，此僧奴前世所獻相國物也。」鄂公異之，命往五台山坐方丈。

將至河間，書一紙與河間人袁某，道別緒甚款。袁，故老人所善，大驚，即騎老人所贈黑馬來迎。小兒中道望見，下車直前抱袁腰曰：「別八年矣，猶相識否？」又摩馬鬣笑曰：「汝亦無恙乎！」馬為悲嘶不止。是時，道旁觀者萬人，皆呼生佛，羅拜。

小兒漸長大，纖妍如美女。過琉璃廠，見畫店鬻男女交媾狀者，大喜，諦玩不已。歸過柏鄉，召妓與狎。到五台山，遍召山下淫媼與少年貌美陰巨者終日淫媾，親臨觀之，猶以為不足；更取香火錢往蘇州聘伶人歌舞，被人劾奏。疏章未上，老人已知，歎曰：「無曲躬樹而生色界天，誤矣！」即端坐跏趺而逝，年二四。

吾友李竹溪與其前世有舊，往訪之。見老人方作女子妝，紅肚襪，裸下體，使一男子淫己，而已又淫一女，其旁魚貫連環而淫者無數。李大怒，罵曰：「活佛當如是乎！」老人夷然應聲作偈曰：「男歡女愛，無遮無礙。一點生機，成此世界。俗士無知，大驚小怪。」

徐崖客

湖州徐崖客者，孽子也，其父惑繼母言，欲置之死。崖客逃，雲遊四方，凡名山大川，深岩絕澗，必攀援而上，以為本當死之人，無所畏。

登雁蕩山，不得上，晚無投宿處，旁一僧目之曰：「子好游乎？」崖客曰：「然。」僧曰：「吾少時亦有此癖，遇異人授一皮囊，夜寢其中，風雨虎豹蛇虺俱不能害。又與纏足布一匹，長五丈，或山過高，投以布，便攀援而上。即或傾跌，但手不釋布，緊握之，墜亦無傷。以此游遍海內。今老矣，倦鳥知還，請以二物贈公。」徐拜謝別去。嗣後，登高臨深，頗得如意。

入滇南，出青蛉河外千餘里，迷道，砂礫渺茫，投囊野宿。月下聞有人渡於皮囊上者，聲如潮湧。偷目之，則大毛人，方目鉤鼻，兩牙出頤外數尺，長倍數人。又聞沙上獸蹄雜沓，如萬群獐兔被逐狂奔者。俄而，大風自西南起，腥不可耐，乃蟒蛇從空中過，驅群獸而行，長數丈，頭若車輪。徐惕息噤聲而伏，天明出囊，見蛇過處兩旁草木皆焦，已獨無恙。饑無乞食處，望前村有若煙起者，奔往，見二毛人並坐，旁置鑊，蒸芋甚香。徐疑即月下遺渡者，跪而再拜，毛人不知；哀乞救饑，亦不知；然色態甚和，睨徐而笑。徐乃以手指口，又指其腹，毛人笑愈甚，啞啞有聲，響震林谷，若解意者，賜以二芋。徐得果腹，留半芋，歸視諸人，乃白石也。

徐游遍四海，仍歸湖州。嘗告人曰：「天地之性人為貴。凡荒莽幽絕之所，人不到者，鬼神怪物亦不到。有鬼神怪物處，便有人矣。」

虎銜文昌頭

陝西興安州民某六月娶妻，天大暑，路遠，新婦以紅巾裹首，不勝悶熱，暴死車中。其父母悲甚，買棺殮之。不便仍舁至家，乃厝之城外古廟後。棺不甚堅厚，會大雨，涼氣浸入棺中，女復活，哼嚀有聲。廟中僧師徒二人聞而視之，啟其棺，嫣然美婦也。扶起，以湯藥灌蘇，抱女入寺。其徒思獨佔此女，囑師買酒，飲半醉，持斧斲殺之，即以女棺盛其師屍置廟後，而負女逃居別村文昌祠，蓄髮為火居道士。

逾年，夜，忽有虎跳入祠中，將所塑文昌帝君頭銜去，而遺下乳虎三隻。村鄰喧傳，爭來看虎，女之父母亦至。突見其女，以為鬼也，抱哭良久。女不能隱，具陳始末，且告以占妻殺僧事。其父母控官，訊鞫得實，掘驗僧屍，置其徒於法，女交父母歸歸。此事嚴侍讀冬友從陝西歸，親為予言。

採戰之報

京師人楊某，習採戰之術，能以鉛條入陰竅而呼吸進退之，號曰「運劍」，一鼓氣，則鉛條觸壁，鏗然有聲；或吸燒酒至半斤。妓妾受其毒淫者眾矣。

忽自悔非長生之道，乃廣求丹灶良師。相傳阜城門外白雲觀，元時為邱真人所建，每年正月九日，必有真仙下降，燒香者畢集。楊往伺焉，見一美尼偕眾燒香，衣褶能逆風而行，風吹不動，意必仙也，向前跪求。尼曰：「汝非楊某學道者乎？」曰：

「然。」曰：「我道須擇人而傳，不能傳汝俗子。」楊愈驚，再拜不已。尼引至無人之所，與丹粒二丸，曰：「二月望日，候我於某所。此二丹與汝，可先吞一丸，臨期再吞一丸，便可傳道。」楊如其言，歸吞一粒，覺毛孔中作熱，不復知寒，而淫欲之念，百倍平時，愈益求偶。坊妓避之，無敢與交者。

至期，吞丹而往，尼果先在一靜室，弛其下衣曰：「盜道無私，有翅不飛。汝亦知古人語乎？求傳道者，先與我交。」楊大喜，且自恃採取之術，聳身而上。須臾，精瀆不止，委頓於地。尼喝曰：「傳道傳道，惡報惡報。」大笑而去。五更甦醒，乃身臥破屋內，聞門外有買漿者，匍匐告以故。舁至家中，三日死矣。

木皂隸

京師寶泉局有土地祠，旁塑木皂隸四人，爐頭銅匠，咸往祀焉。每夜，眾匠宿局中，年少者夢中輒被人雞奸，如魘寐然，心惡之而手足若有所縛，不能動，亦不能叫呼。旦起，摸穀道中，皆有青泥。如是月餘，群相揶揄，終不知何怪。後祀土地，見一隸貌如夜間來淫人者，乃訴之官，取鐵釘釘其足，嗣後怪絕。

王清本

湖北巡撫陳公葬其父文肅公於祖塋，卜有日矣，其弟繩祖夢有持貼來拜者，上書「王清本」三字。入門，則三人也，坐無一語。俄而，二人辭去，獨留一人告公曰：「此二人皆河神也。」公驚醒。次日，到墳伐其樹之礙路者，樹文有「王清本」三字，數之，二枝也，大駭，遂命停斧。其木今尚存于家。此事嚴侍讀為余言，並云：「偶閱《五色線》說部，果載河神名王清本。」

女化男

耒陽薛姓女名雪妹，許字黃姓子，嫁有日矣。忽病危，昏瞶中有白鬚老人拊其身，至下體，女羞澀支拒，白鬚翁迫以物納之而去。女大啼，父母驚視之，已轉為男身矣，病亦霍然。鄒令張錫組署耒陽篆，陶梅軒方伯以會審來，喚驗之，果然，面貌聲音，猶作女態，但腎囊微隙，宛然陰溝也。薛本二子，得此為三，改雪妹名為雪俠。

井泉童子

蘇州繆孝廉渙，余年家子也。其兒喜官，年二，性頑劣，與群兒戲澗於井中。是夜得疾，呼為井泉童子所控，府城隍批責二板。旦起視之，兩臀青矣，疾小痊。越三日，復劇，又呼曰：「井泉童子嫌城隍神徇同鄉情而罪大罰小，故又控於司路神，神云：『此兒污人食井，罪與蠱毒同科，應取其命。』」是夕遂卒。問：「城隍何人？」曰：「周公範蓮，庚戌翰林，蘇州人，為河

南某郡太守，正直慈祥。每杖人，不忍看，必以扇掩其面。」

射天箭

蘇州陶夔典之弟某，年□六，好仰空發矢，號曰「天箭」。忽一日射畢投弓大叫曰：「我太湖水神，朝天過此，被汝射傷我臂，罪當萬死！」舉家跪求，卒不能救，病一日而死。夔典為余曰：「弟誠頑劣，然以鬼神之靈而不能避兒童之箭，亦不可解。」

神秤

張玉奇，武進縣戶房書吏也。解錢糧至蘇州，過橫林地方，白日仆地。越一日蘇，自言被金甲人擒去，至大院落呼曰：「大師父，惡人來矣。」上坐青面獠牙者，云：「既是惡人，著即拘禁。」金甲人跪請曰：「玉奇有朝廷公事在身，未便羈留，且放還陽，候其事畢，再行審訊未遲。」青面者許之，張遂活。

解糧至蘇，掣批歸，仍過橫林，宿旅店中，夢金甲人又來，將玉奇引見大師父，即青面者。大師父判曰：「取玉奇生平功過簿來，稱其輕重，再行治罪。」左右取一秤至，金星照耀，其權以紫金石為之。凡善事用紅標籤，惡事用黑標籤，分投秤盤中。頃刻間，紅輕黑重矣，張戰慄不已。俄而，有人取紅簽文書一卷投之，則秤盤中諸黑盡為所壓，紅簽重不可量。青面者曰：「有此大功德，可放還陽，增壽一紀。」

玉奇驚醒，以此語人。人問：「可認得是何文書？」曰：「我所承辦，豈有不認！此常州劉藩司名某者抄家案也。」劉被抄時，所籍田產，佃戶陳欠甚多，縣令某欲按數比追。玉奇陽承奉其言，而夜中故意不戒於火，盡焚之，以此被杖，其事遂已。想壓秤者，是此事也。玉奇至今尚存。

莊明府

莊明府斫，未官時，館廣西橫州刺史署中。晝臥書室，夢青衣人持帖云：「城隍神奉請。」莊隨行至一衙署，城隍神降階迎，敘寒溫華，道：「為某案事，君作中證，故屈來質對，無干礙也。」莊唯唯，即告以當年作中原委。城隍笑頷之，呼童置酒，神南向，莊西向，曰：「敝署有幕友四人，可許作陪否？」莊首肯，左右即請四先生來，皆非素相識者，彼此相揖，不交一言。四先生依城隍而坐，離莊甚遠，階下紅燈四盞，光熒熒然。

宴畢，莊知為陰府，因問：「終身之事，可預知否？」城隍神亦無難色，命左右取四簿至，上貼紅簽，有「橫死、夭、死、老壽」四柱名目。莊本身注在老壽簿上，有妻某、子某、妾某云云。莊其時尚無子無妾也。莊辭別，城隍神命青衣者依原路送還。

出衙，見街上搭台演戲，觀者加堵，莊問：「何班？」青衣者曰：「郭三班也。」中有白鬚老人馮某，是莊舊鄰，死久矣，一見，便來握手，且托云：「我葬某地，棺為地風所吹，現在傾仄。君歸告我兒孫，改善為安。」

莊自粵歸，如其言，告知馮家。啟墳視之，棺果斜朽。□餘年來，莊之遭際，歷歷如夢。惟所云為某中證事，不肯向人言。

淨香童子

桂林相國陳文恭公幼時扶乩，仙判牒云：「人原多道氣，更本是仙才。」後文恭歷任封疆，位至宰相，似乩仙語未滿其量。

公卒後數年，蘇州薛生白之子婦病，醫治不效，乃扶乩求方，乩判云：「薛中立，可憐有承氣湯而不知用，尚得為名醫之子乎？」服之果愈。問：「乩仙何人？」曰：「我葉天士也。」蓋天士與生白在生時各以醫爭名，而中立者，生白之子，故謔之。從此，蘇人求方者畢集。乩所判藥，應手而痊。

一夕告別，大書云：「我為大公祖淨香童子所召，不得不往。」眾駭然問：「淨香童子何以有公祖之稱？」曰：「陳文恭公已復淨香童子之位矣。」陳，故蘇州巡撫也。

棺屍求祭

常州御史吳龍見，文端公之曾孫也。其弟某，館於李氏，廳宇甚寬，旁有古棺，總帷塵滿，吳亦習見，不以為怪。一夕月明時，棺中橐然有聲，則前和開矣，中伸一臂出，紗帽白髯，手指其腹，自稱饑渴求祭。吳許之，白髯者向棺中取淡黃色袍服相界，曰：「此明朝萬曆皇帝所賜也，今以為謝。」吳不敢受。夜漸闌，棺合縫如故。吳次日告主人，為建齋醮。據云：此棺乃李氏高祖，名傑，前明侍郎。以子孫甚多，惑於風水，故未葬耳。

沈椒園為東嶽部司

嘉興盛百二，丙子孝廉，受業於沈椒園先生。沈歿數年，盛夢游一處，見椒園乘八轎，儀從甚盛。盛趨前拱揖，沈搖手止之，隨入一衙門。盛往投帖求見，閹者傳諭：「此東嶽府也，主人在此作部曹，未便進見。」

盛知公為神，乃踉蹌出。見柳陰下有人彷徨獨立，諦視之，椒園表弟查某也，問：「何以在此？」曰：「椒園表兄招我入幕，我故來，及到此，又不相見，未知何故？我有大女明姑，冬月將出嫁，我要過此期才能來，而此意無由自達，奈何？」盛曰：「若如此，我當再叩先生之門，如得見，則並達尊意何如？」查曰：「幸甚。」盛仍詣轅門，向閹者述所以又來求見之故，閹為傳入。頃之，閹者出曰：「主人公事忙，萬不能見。可代致意查相公，速來速來，不能待至冬月。即查大姑娘，亦隨後要來，不待婚嫁也。」盛以此語復查，相與歔歔而醒。

是時春二月也，急往視查，彼此述夢皆合，查憮然不樂。其時查甚健，無恙。至八月間，查以瘧亡；九月間，查女亦以瘧亡。椒園，余社友，同舉鴻詞科。